

禮儀小百科 -

修和聖事（告解聖事）



相信大家與我倆一樣，每個主日都參與感恩祭，但修和聖事只是在大時大節即聖誕和復活節才去辦。因為覺得自己沒有犯甚麼大罪，故不需要時常告解。但人仍因為自身軟弱而犯罪，不自覺地傷害別人和冒犯天主和被罪征服，所以每個教會成員都必須不斷悔罪，回頭和皈依天主。

為了赦免人犯的罪錯，耶穌基督親自建立了修和聖事，藉此修補破裂人與天主、人與人之間、人與世界之間的關係。耶穌基督說：「你們領受聖神吧！你們赦免誰的罪，就給誰赦免；你們存留誰的，就給誰存留。」（若 20：22 - 23）耶穌基督將赦罪權交給當時的門徒，如今這權柄由宗徒的繼承人主教承襲下來；司鐸是主教的助手，也分享了赦罪的權柄。所以，在教會內，藉著主教及司鐸的權柄而使人獲得罪赦。在領受這項聖事時應按以下的步驟：

1. 省 察：每個基督徒都應養成自我反省的習慣。省察是修和聖事中的第一步。省察過程能幫助我們產生悔意、定改、懇求寬恕。普遍來說省察的內容不外環繞著「對天主、對他人、對自己、對世界」四方面的態度。
2. 痛 悔：在修和聖事中，經過告明而得到神父的罪赦，但並非機械式般做完了所有步驟，便得到罪赦。人若不是真心痛悔，天主也無法寬恕人。領聖事之前，應先有悔意。
3. 定 改：即決心擇善改過。如果沒有改過的決心，就不是真痛悔，也就不能從與主決裂的關係中，恢復和好的關係。
4. 告 明：就是人將省察所得的內容，到神父面前說明。告明有助我們得到內心的平安，因為人若心中有罪惡感時，只有清楚地全部吐出，壓力才會減輕。
5. 補 贖：在修和聖事中，為了補償我們的過錯，神父會要求我們做補贖工作。補贖的內容多為熱心祈禱，或唸某些指定的經文，更有的是做一些有意義的事或愛德工作。

正所謂「人誰無過」，但當我們跌倒了賴以修和聖事把我們超性的生命失而復得，擺脫舊我的錯誤和罪惡的生活，可說是一種重生。